

載有第 1 类危险品（爆炸品）的船只在西面危险品碇泊处停留的注意事项：

- (1) 除非获海事处处长批給书面准許，任何船只不得运送第 1 类危险品（爆炸品）。
- (2) 特此建议，船只的船东、船长或负责人在西面危险品碇泊处碇泊或停泊前，应事先通知海事处，並提供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及联系人姓名。
- (3) 请注意，海事处处长在法例下有权向任何船只的船东、船长或负责人，发出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指示，以确保該船只在香港水域內的安全。